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1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瑜

被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,7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